

互政办函〔2026〕83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提示》（青消安委办函〔2026〕4号）要求和省市安委会、消安委会工作部署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原合署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的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调整至县消防救援大队，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县消安委相关工作职责仍由县安委会承担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